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体与会监事就议案一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3、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体与会监事就议案二至七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其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